

关于对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映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81 号

刘映芳：

2020 年 2 月 15 日，你通过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立医疗”）披露，拟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期间，以大宗交易（优先）、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开立医疗股份不超过 2,000,000 股。5 月 12 日，你通过开立医疗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数量为 2,022,944 股，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22,944 股，超出部分占开立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57%，涉及金额约为 74.93 万元。

你作为开立医疗董事，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26日